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关缉违字〔2026〕97号

当事人：青岛易和顺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焕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青岛易和顺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鹏湾路45号东办公楼一楼102室2025-1290（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9月2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其中第二项申报商品为搪玻璃开式反应罐，申报数量1台，申报商品编号8479820090，申报CIF总价4377美元，报关单号为425820250001229938。经海关归类认定，申报出口的搪玻璃开式反应罐应归入8479820010，出口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在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商品编号申报不实，未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98万元。

以上行为有（1）出口报关单据；（2）归类认定书；（3）税款计核证明书；（4）查问笔录及相关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建设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216号城市桂冠F1层）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